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912

合同编号: LB2025001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: 礼县雷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: 礼县汉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含税)	金额
1	事业单位考核登记表	A3（双面）	70	张	2	140
2	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册	A4（双面）	2300	张	1	2300
3	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横幅	10 米	6	条	100	600
4	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横幅	8 米	10	条	80	800
5	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单	A4（双面）	2300	张	1	2300
6	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倡议书	A4（双面）	2300	张	1	2300
7	门前三包责任书	A4（双面）	2300	张	1	2300
8	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单	A4（单面）	920	张	1	460
9	党委文头	A4 彩印	500	张	1	500
10	政府文头	A4 彩印	500	张	1	500
	合计					122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在甲方

指定地点 嘉峪关市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 礼县汉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2711092409100130290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(签章):  礼县雪坝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礼县雪坝镇祥水村二组

电话: 0939-4420003

采购单位经办人(委托授权人): 李乾坤

乙方(签章):  _____

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祥和园底商6号楼-613号

电话: 17320072022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: 杜亚丽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备注: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。